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嘉华 固井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协议 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赛马”）与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固井”）签署《产品购销协议》，乌海赛马向嘉华固井出售水泥产品预计 25 万吨，预计总交易金额 7375 万元。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基于乌海赛马和嘉华固井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价格公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赛马与嘉华固井签署《产品购销协议》，乌海赛马向嘉华固井出售水泥产品预计 25 万吨，预计总交易金额 7375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毅刚，法定地址：盐池县城东顺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低密度固井复合材料制造、销售，水泥及原材料销售，来料加工。截止 2015 年底，该公司

总资产 4377 万元，净资产 31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14 万元，利润总额 248 万元，净利润 177 万元；截止 2016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 3140 万元，净资产 376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47 万元，利润总额 217 万元，净利润 66 万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 10124 万元，净资产 273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722 万元，利润总额 794 万元，净利润 622 万元。

## （二）履约能力分析

嘉华固井设立以来，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利润指标逐年上升，具备履约能力。

（三）因公司、乌海赛马、嘉华固井同受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故本次乌海赛马与嘉华固井签署产品购销协议属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嘉华固井购买乌海赛马生产的水泥预计 25 万吨，预计总交易价格 7375 万元。

###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

本次嘉华固井购买乌海赛马水泥价格是以协议签署时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嘉华固井在具体采购水泥时，如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水泥价格将根据采购时的市场价格另行协商调整。

##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嘉华固井采购乌海赛马各规格型号水泥预计 25 万吨，合同所涉总交易价格预计为 7375 万元。

### （二）交货时间

乌海赛马应根据嘉华固井每月实际需求清单，按照嘉华固井采购函要求交货。为保证嘉华固井生产急需，乌海赛马应根据协议货物清单适当备有库存。若乌海赛马不能及时满足甲方需求，影响嘉华固井生产用料，嘉华固井享有解除合同之权利，并追究违约责任。

### （三）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价款结算以双方实际验收签认的货物清单数为依据，每月 25 日挂账。

价款支付方式：当月货款，当月付清。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 （四）违约责任：

1. 乌海赛马的责任：

(1) 乌海赛马所交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约规定，由乌海赛马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发生费用，乌海赛马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超过交货期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2) 逾期交货的，若未得到嘉华固井许可，视为不能交货。

## 2. 嘉华固井的责任：

(1) 中途退货，应向乌海赛马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

(2) 由于嘉华固井保管、贮存和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嘉华固井负责。

(3) 在乌海赛马产品质量满足嘉华固井要求并能保供的前提下，嘉华固井承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停止向其他单位采购水泥，否则承担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五) 本协议自签署双方履行决策程序并经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乌海赛马和嘉华固井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价格公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事前已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上述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1) 本次交易是基于乌海赛马和嘉华固井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 本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价格公允；(3)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4)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联交易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二）《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三）《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次会议议案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